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(2022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能够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、信息披露、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，实现尊重投资者、回报投资者、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，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和内容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。

（二）平等性原则。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主动性原则。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内容；
- （三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- （四）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信息；
- （五）公司的文化建设；
- （六）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等；
- （七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；
- （八）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；
- （九）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、协调与安排。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各项日常投资者关系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汇集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等相关的信息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上市规则、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及时进行披露；

（二）筹备组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会

议；

（三）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；

（四）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，组织分析师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路演以及反向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
（五）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专设网站，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，方便投资者查询；

（六）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；

（七）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客观引导媒体的报道，不定期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采访和报道；

（八）与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；

（九）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、交流关系；

（十）拟定、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；

（十一）调查、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，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，供决策层参考；

（十二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。

第九条 证券部在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公司内部运营的相关资料；参加公司内部运营的工作会以及行业有关的研讨会等活动。

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有：

（一）公告，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；

（二）股东大会；

（三）公司外部网站；

（四）邮寄资料；

（五）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
（六）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和路演；

- (七) 一对一沟通；
- (八) 现场参观；
- (九) 问卷调查；
- (十) 电话咨询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